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96號

上訴人 萬林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家麟

上列上訴人與李宏仁間解除房屋修繕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其訴訟標的價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7,7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